附件3

舞钢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平顶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舞钢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到2022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改造任务，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审慎引进化工项目。制定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完善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按照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格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准入，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22年年底前，按照省、平顶山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入产业区；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在2020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组织对全市所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特别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总结提炼、推广应用具有我市特色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提质增效。（市应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贯彻实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标准，2022年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市内公路、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督促天然气管道输送企业加强天然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天然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天然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因环保改造产生系统性安全风险。（市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严格落实土地规划，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按规定保持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防止安全风险外溢。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强化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的巡查，发现影响本单位安全防护距离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2020年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停产整改。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年底前必须予以拆除。（市应急局负责）

**3.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鼓励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鼓励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减量方案，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市工信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落实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工信局、人社局、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6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变更后的30日内，将新任职人员情况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危化生产企业在首次或延期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指导。（市应急局负责）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做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监管部门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和危化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融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严禁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加强设备设施专业管理和维护保养，搞好化工过程安全全要素管理。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建立并有效运行双重预防体系的企业和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同等条件下在项目立项、扩产扩能等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要结合本地危化企业特点，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要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重大隐患、未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和规范标准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要根据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做到择优录用；通过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2022年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规模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市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运用“互联网+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2020年年底前重大危险源数据全部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市工信局、应急局、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特种作业第三方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技术支撑和安全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双重预防体系相结合，将安责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引导保险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救援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处置初期灾害事故。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救援力量和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实训演练、共训共练，提升协同救援能力。（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2020年6月起到2022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内容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搞好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结合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生产过程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